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同享科技拟购买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精密”）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当前光伏行业的整体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下游光伏组件厂商的产能扩张意愿较强，为满足下游客户未来扩张带来的产品需求，公司拟收购高华精密现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以缩短公司扩张产能的建设周期，从而快速实现对客户的产能配套及产品供应，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拟以购买配套成熟的土地和厂房的方式加速产能建设布局，不仅快速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同时也可以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

高华精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利斌和周冬菊夫妇全资控制的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高华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拟购买高华精密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以南，益字路以北的实物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342.1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8,447.71 平方米，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2】第 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实物资产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278.67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

管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购买资产事项需经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以南，益字路以北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以南，益字路以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利斌

注册资本：1,3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营业务：研发和生产精密机床（数控坐标磨床、立式数控加工中心、卧式数控加工中心），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利斌、周冬菊夫妇持有高华精密股权比例为 1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

资产名称：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南侧益字路北侧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高华精密账面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资产权属：所有权人为高华精密；

所在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南侧益字路北侧；

评估价值：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价值时点，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评估价值合计为 2,278.67 万元；

上述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无权属争议以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以对估价对象进行查勘的日期确定为价值时点，价值时点设立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2】第 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评估总价为 2,278.67 万元。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高华精密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278.00 万元，上述款项将在办理完权属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的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上述协议将在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地块将作为土地储备用于未来项目建设，公司将利用其现有的空置土地及厂房迅速投入组装产线进行扩产，将大幅减少重新申请土地、环保、建设厂房等时间成本，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迅速扩展产能，提高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可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作为参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同享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苏州高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陆利斌、周冬菊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经核查，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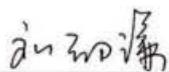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劭谦



徐清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